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一、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安全是开展实验工作的重要保证，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实验室实行分级安全责任人制度。学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管科室负责人和具体管理人分别承担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

三、实验前，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向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讲解实验要求及学生守则（如实验服穿戴、仪器使用、废弃物处理等），规范学生实验操作。

四、实验结束后，将实验设备恢复原状，切断水源、电源，做好实验室卫生，关好门窗，清理实验环境卫生，方可离开实验室。

五、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应做到四防，即防火、防盗、防水、防爆。

六、危险化学品要分门别类存放于耐腐蚀化学品试剂柜和耐燃化学品试剂柜，专人专柜保管，严格按相关规定领用和使用，如实填写《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台账》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登记本》。其中，储存压缩（液化）气体的器具要远离火源、热源，并存放于气瓶柜中，须经常检漏。

七、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都应按操作规程操作，违反操

作步骤和造成事故，追究责任、损坏的仪器设备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价格高于 10 万元的设备，并如实填写《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严禁实验室私自挪用仪器设备和教学低值易耗品。如确需借用或调整仪器设备，实验室管理人员填写仪器设备借用或调整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必须严格遵守用电规定，禁止超负荷用电和违章用电。电气设备和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不准私自搭接临时线路。严禁在实验室内擅自使用电炉和其它电热器具。

九、实验完毕，要将仪器设备及时放归原位。实验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十、实验室的消防器材应配备齐全、摆放醒目、保持完好。

十一、实验室应保持整洁，不存放与工作无关的杂物，在实验室内禁止住宿、饮食、吸烟和存放个人物品，禁止无关人员出入实验室。实验室的钥匙要由专人管理，不得随意转借他人。

十二、入驻科研实验室团队负责人对实验室的使用管理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明确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的安全运行、设备管理与维护、环境卫生等工作。

十三、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巡回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解决，每天下班前对实验室进行日常巡查，填写《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记录表》，按照学院要求执行实验室安全零汇报制度。

十四、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定期接受安全教育，树立牢固的安全观念，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并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管理规定。

十五、对于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教师或学生，综合实验实训中心予以口头警示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十六、发生事故时要按照“先人后物”的原则及时进行处理，在保护好现场的同时，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对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要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1年4月9日